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6〕8号

关于商品玉米、辣椒、葫芦籽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可克达拉市冬宇生物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商品玉米、辣椒、葫芦籽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4团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°36'40.01"、北纬44°6'55.93"。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玉米烘干塔1座（设1台12吨/小时生物质热风炉）、烘干车间1座（用于辣椒、葫芦籽烘干，设1台6吨/小时生物质热风炉）、后处理车间1座（设色选机6台、辣椒

剪把机 12 套、除杂机 4 套、输送机 30 台等)、粮食筒仓 3 座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晒场、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26.8 万元,约占总投资的 2.68%。

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商品玉米、辣椒、葫芦籽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,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“旋风除尘+袋式除尘+双碱法脱硫+低氮燃烧技术”工艺处理后,通过 15m 高排气筒(DA001—DA002)排放,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—2014)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生产工序、生物质燃料储间等产尘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,不外排;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 64 团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 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25) 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,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;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定期清运处理;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, 合理处置, 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 相关要求。

(五)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0.0024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405 吨/年、氮氧化物 3.57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, 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 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2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2日印发
